

## 高雄榮民總醫院教職申請評估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

現行規定	修正規定	說明										
<p>1. 本院「教職申請評估作業要點」，規定為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原始論著為 SCI，可申請送審，相同貢獻以 2 人為限，論文篇數折半計算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4a4a8a; color: white;"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教職職級</th> <th style="width: 85%;">論文檢送條件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d9d9e9;"> <td>教授</td> <td>於SCI期刊發表原始論著5篇，第一或通訊作者皆可。</td> </tr> <tr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d9d9e9;"> <td>副教授</td> <td>於SCI期刊發表原始論著3篇，須第一或通訊作者，且至少1篇第一作者。</td> </tr> <tr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d9d9e9;"> <td>助理教授</td> <td>擔任第一作者，發表原始論著於SCI期刊2篇。(相同貢獻不列計)</td> </tr> <tr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d9d9e9;"> <td>講師</td> <td>擔任第一作者，發表原始論著於SCI期刊1篇。(相同貢獻不列計)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教職職級	論文檢送條件	教授	於SCI期刊發表原始論著5篇，第一或通訊作者皆可。	副教授	於SCI期刊發表原始論著3篇，須第一或通訊作者，且至少1篇第一作者。	助理教授	擔任第一作者，發表原始論著於SCI期刊2篇。(相同貢獻不列計)	講師	擔任第一作者，發表原始論著於SCI期刊1篇。(相同貢獻不列計)	<p>主要及參考著作刊登於 <math>IF \geq 10</math> 分或 <math>RANK \leq 10\%</math> 期刊，可有相同貢獻作者，以 2 人為限。</p>	<p>修改論文審查標準</p>
教職職級	論文檢送條件											
教授	於SCI期刊發表原始論著5篇，第一或通訊作者皆可。											
副教授	於SCI期刊發表原始論著3篇，須第一或通訊作者，且至少1篇第一作者。											
助理教授	擔任第一作者，發表原始論著於SCI期刊2篇。(相同貢獻不列計)											
講師	擔任第一作者，發表原始論著於SCI期刊1篇。(相同貢獻不列計)											